

鋒裕匯理 ESG 基金定期揭露資訊

鋒裕匯理基金淨零願景領先歐洲企業股票(原名稱：鋒裕匯理基金永續領先歐洲企業股票)

本公司依金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函，應揭露資訊如下：

➤ ESG投資策略與投資比重：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67%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投資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本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實現係透過使本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目標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相符，並且為取得高 ESG 評等，本子基金投資於鋒裕匯理 ESG 評等 A 至 D 等級，以保持高於母指數 (MSCI Europe Index) 前 80%個股的 ESG 平均分數。

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為止，本子基金之 ESG 投資比重約為 99.89%，其中符合減少碳足跡(即投資分類於低碳特質以及減碳目標)之投資比重約為 88.00%(詳表一及表二)，且本子基金之平均 ESG 分數為 1.31(平均評級 C)，高於母指數平均 ESG 分數 0.80(平均評級 C)。

(表一)

ESG 評等	比重
A	4.43%
B	37.49%
C	49.46%
D	8.52%
E	0.00%
F	0.00%
G	0.00%
現金	0.11%

(表二)

投資分類 (總佔比)	商業模式	比重
低碳特質 (14.60%)	低碳特質(金融)	14.60%
減碳目標 (73.40%)	氣候贏家	47.30%
	氣候推動者	26.10%
其他 ESG (10.50%)	ESG 承諾	10.50%
其他及現金	其他及現金	1.60%

註：以上投資比重可能因小數點進位而有所誤差，加總可能不為 100%。

- **績效參考指標：**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將其碳足跡濃度與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EUR) (MSCI 歐洲氣候巴黎協議一致指數(歐元))保持一致以降低其投資組合之碳濃度。此指標為廣泛的市場指數，依據環境特性來評估或納入其組成，故與本子基金所推行之環境特性（即減少碳足跡）相一致。

指數之策略係根據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機會和風險重新加權母指數(MSCI Europe Index)成分證券之比重，透過與 1.5°C 情景保持一致來支持淨零策略，以期符合巴黎氣候協議的同時尋求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機會。

截至2025年1月31日為止，本子基金每百萬歐元銷售額的碳濃度為66，低於碳排濃度績效參考指標67(詳表三)。

(表三)

每百萬歐元銷售額的碳濃度 (tCO2e)	碳排濃度績效參考指標 (MSCI Europe Climate Paris Aligned Index (EUR))	本基金
範疇一	15	19
範疇二	25	17
範疇三	27	30
總和	67	66

註: 以上碳濃度之加總可能因小數點進位而有所誤差。

- **盡職治理參與：**

本基金盡職治理行動係依循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之相關政策。完整之盡職治理行動(包含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及行使投票權紀錄等)，請參考鋒裕匯理資產管理集團網站：<https://www.amundi.com/globaldistributor/stewardship>

本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投資人亦可至本公司網站(www.amundi.com.tw/retail)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以歐洲為公司註冊地、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子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投資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及本基金之風險因素，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總代理人參酌兩個面向予以分類等級：(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二)本公司定期進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評估流程，考量市場綜合風險與個別基金於長期市場狀況下之淨值波動性。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一)尋求藉由投資在位於歐洲、或其大部份經濟活動在歐洲進行，且符合本基金減少碳足跡之永續性投資目標(亦即具有低碳特質及減碳目標)之中、大型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提高投資價值，願意承擔中高度價格波動(以上)的投資人。(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惟新興市場與非投資等級債市仍會因市場干擾而波動，投資人須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衡量相關商品比重。本基金以減少投資組合之碳足跡作出貢獻為投資重點，故為 ESG 主題之基金，相關風險包括：ESG(或永續發展)主題基金之投資風險、目前 ESG 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等。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相關 ESG 資訊及最新盡職治理報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之 ESG 基金專區查詢。

B、U、T 級別受益權單位銷售時不須銷售費用(手續費)，然受益人依其持有期間內買回受益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且係自買回款項中扣除。遞延銷售費用係依擬買回單位之現行市值及申購價格，兩者較低者計算。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每年仍需支付 1%的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分銷費係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每年最高 1%。

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表現。除非另行指明，則本文件所含資訊均得自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或本文件內所有評論純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之意見。所有意見均可能隨時因市場或其他狀況而變更，且無法保證國家、市場或產業之預期表現。本文件並非基金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買賣基金單位或服務之要約或請求，凡於任何管轄地區向任何對象提出前述要約或請求，若提出該要約及請求之人士或其對象不符法定資格，均屬違法行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鋒裕匯理基金在臺灣之總代理及投資顧問。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 Amundi Group 之成員【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經營管理】